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受外延式併購及內涵增長所帶動，華潤燃氣中期業績錄得大幅度增長，營業額增加76%至9,786,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41%至1,072,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	增加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
營業額	9,785,834	5,571,777	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72,135	762,030	4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8	38	26%
擬派每股股息(港仙)	2	2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513,490	12,589,663
預付租約款項		963,788	849,917
投資物業		2,948	2,86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107,431	6,144,7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00,664	1,757,911
可供銷售投資		7,942	7,802
商譽		731,433	726,772
經營權		565,677	283,084
遞延稅項資產		118,389	115,350
經營權按金		95,479	56,209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66,832	26,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68,325	103,274
投資按金		142,808	205,153
		29,385,206	22,869,313
流動資產			
存貨		1,019,257	535,06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4,471,831	3,174,28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59,112	321,943
預付租約款項		56,786	39,54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3,9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511	68,0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70,445	10,539,547
		15,355,942	14,712,31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7,261,501	5,091,6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562,350	2,654,483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45,0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564,673
政府補助金		10,832	9,54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106,852	175,107
應付稅項		179,081	225,166
		13,120,616	10,765,674
流動資產淨值		2,235,326	3,946,642
		31,620,532	26,815,955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22,401	222,401
儲備		<u>12,607,947</u>	<u>11,481,8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12,830,348	11,704,273
非控股權益		<u>4,178,679</u>	<u>2,987,138</u>
		<u>17,009,027</u>	<u>14,691,411</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143,253	125,8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8,245,780	5,848,690
優先票據	14	5,679,093	5,669,130
其他長期負債		80,341	78,877
遞延稅項負債		<u>463,038</u>	<u>402,021</u>
		<u>14,611,505</u>	<u>12,124,544</u>
		<u>31,620,532</u>	<u>26,815,95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間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業務。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作為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以代價2,415,000,000港元收購華潤石化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石化燃氣」）的全部股本權益。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於集團重組前後，本集團以及華潤石化燃氣及其附屬公司（「華潤石化燃氣集團」）均由中國華潤最終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於業務合併日期，本集團及華潤石化燃氣集團均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該等收購列作共同控制實體的合併。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經營業績、股本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屬較短者）以來已經存在，惟華潤石化燃氣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購的合營公司除外，該實體自收購日期起已被合併。

除上述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外，本集團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公平值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完成該附屬公司會計處理時所作的公平值調整。

上述該等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載列如下：

	對每股基本 盈利的影響 港元	對每股攤薄 盈利的影響 港元
調整前數字	0.38	0.38
因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而產生的調整		
因完成收購附屬公司會計處理而產生的調整		
調整後數字	<u>0.38</u>	<u>0.3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的權益」，以及包含相關詮釋(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的非貨幣出資」)的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是基於各方的權利和義務，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同意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而釐定。合營業務的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有共同控制(即共同經營者)擁有資產的權利及負責的義務的安排。合營企業的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共同控制(即合營者)的淨資產擁有權的安排。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的法定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成立的合營安排被列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的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的投資乃按照各合營業務者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其營業收入(包括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的營業收入)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合營業務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所佔的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收入及支出)入賬。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中的投資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各合營安排中的投資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且使用權益法核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同樣分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使用權益法核算。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會計處理的變動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載的有關過渡性條文予以採用。就採用權益法而言，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初始投資作為本集團先前按比例合併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的總合進行計量。此外，董事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初始投資進行了減值評估並認為，無需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的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合營安排投資的會計處理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前包括在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便要求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寬廣，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的新定義，且界定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的公平值為脫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本集團已前瞻性地應用了新公平值計量及有關披露要求，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將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於一個單獨報表或於兩個但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作出額外披露，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 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 只會在特定呈報分類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會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 而且該呈報分類所披露的金額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的金額有重大改變的時候, 方須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分開披露。重列分類資料披露載於附註4。

除上文所述外,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金額及 或所載的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兩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該等經營分類資料來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業績。

此等分部的業務如下：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住宅、商業和工業用天然氣。

燃氣接駁 - 接駁費收入及本集團管道的燃氣接駁建築合約。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類業績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 但不包括雜項收入、利息收入、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中央行政成本、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及董事薪金。誠如附註2所披露, 分類計量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作出變更。此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外部客戶	<u>8,038,535</u>	<u>1,747,299</u>	<u>9,785,834</u>
分類業績	<u>870,697</u>	<u>784,776</u>	1,655,46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11,9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809
未分配收入			254,234
未分配開支			(208,024)
財務成本			<u>(296,504)</u>
除稅前溢利			<u>1,877,95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重列)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 外部客戶	<u>4,743,824</u>	<u>827,953</u>	<u>5,571,777</u>
分類業績	<u>552,979</u>	<u>342,175</u>	895,15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98,1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860
未分配收入			102,285
未分配開支			(148,849)
財務成本			<u>(104,608)</u>
除稅前溢利			<u>1,187,983</u>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14,848,963	12,085,647
燃氣接駁	5,572,106	3,385,387
	<u>20,421,069</u>	<u>15,471,034</u>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107,431	6,144,7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00,664	1,757,911
遞延稅項資產	118,389	115,3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193,595	14,092,594
	<u>44,741,148</u>	<u>37,581,629</u>
分類負債：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2,173,410	1,737,307
燃氣接駁	6,680,396	4,780,392
	<u>8,853,806</u>	<u>6,517,699</u>
應付稅項	179,081	225,166
遞延稅項負債	463,038	402,0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236,196	15,745,332
	<u>27,732,121</u>	<u>22,890,218</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6,456	229,437
遞延稅項	(1,980)	10,034
	<u>394,476</u>	<u>239,47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因本公司及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在該等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產生的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在動用轉入的稅項虧損後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期間可獲豁免繳納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7,381	178,344
經營權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4,442	2,902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28,437	8,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9,724	(118)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之收益	(5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3,105)	(50,596)

7. 股息

就本中期期間而言，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0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00港仙)，合計為44,480,000港元。該股息乃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並獲批，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4.0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0.00港仙)，合共303,8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357,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072,135</u>	<u>762,03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224,011,202	1,991,644,734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購股權	<u>841</u>	<u>63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u>2,224,012,043</u>	<u>1,991,645,367</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購置燃氣管道方面支出369,248,000港元以及於在建工程方面支出699,086,000港元。此外，賬面值為1,855,34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被視為因獲得合營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個別特選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180天，視乎彼等的交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於近乎於收入確認日期的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0 - 90天	1,943,528	1,592,890
91 - 180天	101,172	91,301
180天以上	255,029	119,585
	<u>2,299,729</u>	<u>1,803,776</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0 - 90天	2,504,551	1,828,310
91 - 180天	104,767	111,668
180天以上	447,712	192,033
	<u>3,057,030</u>	<u>2,132,011</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包括客戶墊款1,109,1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2,673,000港元)，其中燃氣接駁項目的建設工作尚未展開。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銀行貸款	8,302,914	5,984,280
其他貸款	49,718	39,517
	<u>8,352,632</u>	<u>6,023,797</u>
有抵押	158,783	38,662
無抵押	8,193,849	5,985,135
	<u>8,352,632</u>	<u>6,023,797</u>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106,852	175,107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1,710	41,316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909,862	5,486,998
多於五年	264,208	320,376
	<u>8,352,632</u>	<u>6,023,797</u>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106,852)</u>	<u>(175,107)</u>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8,245,780</u>	<u>5,848,690</u>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每年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65%至11.33%之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5%至9.18%)。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92,269,718	199,227
於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後發行股份(附註a)	71,741,153	7,174
配售股份(附註b)	160,000,000	16,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4,010,871	222,401
行使購股權(附註c)	2,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224,012,871	222,401

年內已發行新股份就各方面而言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月，本集團以代價805,288,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鄭州燃氣」)的額外權益，旨在將鄭州燃氣私有化並撤銷其H股上市地位。該代價以現金16,957,000港元及透過配發及發行總面值788,331,000港元的71,741,153股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按平均股價每股10.99港元發行。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華潤燃氣)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協議配售代理以每股16.95港元配售華潤燃氣所擁有的16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若干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華潤燃氣認購160,000,000股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扣除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後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在中國購置更多下游城市燃氣分銷業務。
- (c) 於本期間，2,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9.06港元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4.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按票據面值97.95%的發行價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0美元(相等於5,818,890,000港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按息票率每年4.5%計息，並累計至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到期。優先票據為無抵押，並按實際年利率4.8%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損益扣除的利息開支為134,6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490,000港元)。

本集團可於直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選擇按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0%加應計及未付利息，悉數而非部分贖回所有優先票據。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集團宣佈建議合併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一家於香港上市的有限公司)，以整合上游能源資源、發電資源、中下游能源分銷以及本集團及華潤電力的終端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建議合併未獲華潤電力的必要多數批准，而該合併將不會進行。

該等交易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中期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9,786,000,000港元及1,07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572,000,000港元及762,000,000港元分別增加76%及41%。

業務回顧及前景

收入及溢利的驅動因素

城市燃氣業務的總收入來自可持續燃氣銷售及一次性燃氣接駁費用，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入的82%及18%(二零一二年：分別為85%及1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營業額為9,78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572,000,000港元上升76%。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及內涵增長使燃氣銷售量由42.48億立方米增加47%至62.51億立方米，以及接駁費收入由828,000,000港元上升111%至1,747,000,000港元。

有利的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工業化和城市化步伐加快，加劇了中國對能源的需求。為使能源多元化，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促進污染性較低的能源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天然氣被視為更為潔淨，是煤炭和原油等傳統能源的絕佳替代品。因此，中國政府一貫非常支持發展天然氣行業。

在中國，天然氣佔能源消耗的百分比遠低於國際水平。根據二零一三年「BP世界能源統計」，於二零一二年，天然氣僅佔中國主要能源消耗總量的4.7%，遠低於國際平均消耗量24%。中國政府擬於「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即到二零一五年之前將該比率提高至7.5%。

為提高天然氣的供應，「西氣東輸」管道及「川氣東送」管道在中國政府支持下建成，將天然氣由新疆自治區及氣儲量豐富的四川省輸送到中國沿海地區。來自中亞的「西氣東輸」管道三期及「緬甸至雲南」天然氣管道以及於中國沿海地區的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正在積極建設之中。該等上遊基礎設施項目一旦建成，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前使中國天然氣的供應量大幅增加。此外，通過利用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間的戰略燃氣供應安排，可確保華潤燃氣獲得充足燃氣供應。

上述因素均顯示中國天然氣行業具有良好的發展勢頭並為本集團未來增長提供重大機遇。

於業務單位的持股增加

隨著二零一零年於鎮江及衡水，二零一一年於淄博及南京江寧以及二零一二年於鄭州的現有項目的股權增持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將其所持內江華潤燃並期。

重大投資和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支付款額人民幣24.5億元，作為向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49%的股權的出資，該公司為一家合資公司，在中國天津市從事城市天然氣管道的投資、建設及經營，銷售及分銷燃氣，提供燃氣相關設備、器具及配套服務，以及燃氣設施維修及保養。

本集團亦對位於河南、浙江、安徽、四川、廣東和湖北省的10個城市燃氣項目作出約人民幣2.36億元的新增投資。該等項目中的四個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餘均為本集團控股的合營企業。

收購事項亦將擴大本公司在該等省份的現有覆蓋率，並將在集中採購、管道設計及工程服務以及管理效率方面與現有城市燃氣項目進一步締造集群協同效應。

上述多數燃氣項目相對較新，將在不久將來提供管道天然氣或管道燃氣，故均有較大的增長空間。隨著中國燃氣供應量於二零一五年預計將逾倍整體增加至2,600億立方米，該等項目的燃氣總銷量預期亦隨之增長。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的城市燃氣項目的集群協同效應將得到進一步加強，以進一步擴張經營規模並帶來經濟效益。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2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中期股息，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為符合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更新。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薪酬、提名、投資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與股東溝通以及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等內容。手冊已採納並反映守則的所有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D.1.4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中期報告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gas.com.hk)刊載。

代表董事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傳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